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

民國 95.9.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.9.27 教育部台技(四)0950142455 號函同意

民國 102.5.17 本校法規研修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2.6.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.6.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.06.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各系科高職部以下學生能有效發揮潛能與專長，適應專業課程學習，以達因材施教，適性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科高職部以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轉系科：
  - (一) 本身志趣不合，未能適應原系科之課程。
  - (二) 運動傷害或其他生理疾病，未能適應原系科之課程。
  - (三) 具有特殊才藝，獲師長推薦轉系科。
  - (四) 經學生評鑑會議決議適性輔導轉系科。
- 三、本校辦理校內轉系科，以該系科有缺額為限，轉入之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該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，且招收之學生應以部級相同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轉系科應具備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家長同意書。
  - (三) 上學期或上學年成績單。
- 五、申請轉系科程序：
  - (一) 申請轉系科之學生須備妥申請資料，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原就讀系科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轉系科之學生經原就讀系科及欲轉入之系科同意後，由欲轉入系科舉行轉系科考試，必要時得經教務處召開轉系科審查會議議決之。審查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相關系科主任及教師擔任之。
  - (三) 未通過轉系科之學生得留原系科就讀。
- 六、本校各部級第一學年上學期、最後一學年下學期不得申請當學期轉系科，但國小五年級、國中一年級新生或經學生評鑑會議決議輔導轉系科者除外。
- 七、各部級學生轉系科均以一次為限，其未修習科目應自行補修，須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畢業條件者，始得畢業。修業期間公費待遇以三年為限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